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，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15年12月16日（周三）14：30；

网络投票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6日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：从2015年12月15日下午15：00至2015年12月16日下午15：00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公司会议室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股权登记日：2015年12月8日（星期二）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董事长 王宝先生

(7)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（以下统称股东）共计 8 人，代表股份 135,430,54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71,000,000 股的 49.9744%。

（2）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，代表 3 名股东，代表股份 135,347,64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9.943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82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06%。

公司董事长，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刘学钧律师、杨睿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347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.9389%；反对 8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.06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，下同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8,38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0228%；反对 8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97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%。

议案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制定公司〈未来三年（2015-201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347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.9389%；反对 8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.06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，下同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8,38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0228%；反对 8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97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%。

议案通过。

3、审议《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347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.9389%；反对 8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.06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，下同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8,38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0228%；反对 8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97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4、审议《修订公司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347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.9389%；反对 8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.06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，下同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8,38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0228%；反对 8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97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%。

议案通过。

5、审议《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347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.9389%；反对 8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.06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，

下同)对本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 8,38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0228%;反对 82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977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%。

议案通过。

6、审议《修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35,347,846 股,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.9389%;反对 82,700 股,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.061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,下同)对本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 8,38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0228%;反对 82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977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%。

议案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大会业经北京大成(深圳)律师事务所刘学钧律师、杨睿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方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4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大成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